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或“飞利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医院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院地址(设备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穆老师 010-64456407
飞利浦联系人及电话:	连嘉琪 14797299957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白金保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CS-LJQ-20251112

一、产品、服务及价款:

序号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服务期 开始时间	服务期 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
1.	78193339	Ingenia 3.0T CX	2025/12/25	2026/12/24	3	1149000
2.	50651224	Allura Xper FD20	2025/12/10	2026/12/09	2	794500
3.	78357381	UNIQ FD20	2025/12/25	2026/12/24	2	794500
4.	91733501	UNIQ FD20	甲方签署之日起 一年	甲方签署之日 起一年	2	7945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叁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3532500	
最终优惠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叁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3532500	

二、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贵院迟延付款，飞利浦将从贵院迟延付款的当日起，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飞利浦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来款请付:	户名: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088-060900-011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5/12
应付金额(人民币)	3532500

贵院支付费用7日前，飞利浦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贵院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贵院按照合同约定向飞利浦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飞利浦未提供发票，则贵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 (2) 附件二《补充条款》
- (3) 附件三《服务内容》

若附件二与本合同其他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附件二优先适用。
本合同一式陆份，飞利浦保留壹份，贵院保留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签署日期：

盖章： 	盖章：
签署： 	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俞明妍

2015.12.10

2015.12.10